

《政治學》

一、民主政治如何實際運作，雖有多種對立的觀點，但較為廣泛被接受的民主模式包含：自由主義式民主（liberal democracy）、多元主義式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競爭式菁英主義（competitive elitism）等觀點，試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需將各種民主模式之定義加以論述即可。惟需注意者是「競爭式菁英主義」須討論菁英彼此間競爭之原因與概念。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 7-11~7-15、頁 7-23~7-30。

【擬答】

民主政治源自於兩個希臘字，demo 以及 kratica，demo 意味平民，kratica 意味統治。因此，這兩個字合起來的意思就是平民統治的政府，或者說是政治權力掌握在一般人民手中的政府。惟民主究應以何種形式加以實現，不同學者有不同之見解。以下茲就「自由主義式民主」（liberal democracy）、「多元主義式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以及「競爭式菁英主義」（competitive elitism）之觀點分別論述之：

（一）自由主義式民主：

依據政治學者海伍德（A. Heywood）的看法，自由民主是一種民主統治的形態，這種民主型態在「有限政府的原則」與「政府來自公民同意」（popular consent）的理念之間求取均衡。自由主義式民主係由自由主義之概念出發，特徵反應在政府內部和外部的制衡網絡中，以確保人民的自由並保護公民免於國家權力的壓迫。至於民主的概念，特徵則是建立在定期且具競爭性的選舉基礎上，並且是以普通選舉和政治平等的原則來實現這樣的基礎。

（二）多元主義式民主：

多元主義式民主強調權力並非為少數菁英所掌握，社會中有許多不同之利益，人民並會透過結社之方式加以爭取。因此在不同的政策領域中，能夠發揮影響力的菁英或團體並不相同，而在此多元權力的相互制衡下，最終政策的決定將無法受到少數人之支配，而能夠呈現最符合大眾需求的結果。有關多元主義式民主之特徵，茲分述如下：

1. 分化的權力：

職位並非是流轉的，權力亦非是累積的。權力並非掌握在一個階級或少數人手中，有權力的個人或團體也並非全然一致。某些人或團體擁有某方面的權力，但另一方面的權力則被其他人或團體所持有。公共政策並非全然由一個團體所決定，而是不同的團體之間互相競爭的結果。

2. 負責的選舉：

定期的選舉使得當選的菁英只被許可可在一定的時間內掌握權力，因此他必須定期回到選民身邊，以得到選民的支持。政治菁英為了求勝，必須做出吸引人的政策，而且當選後要履行諾言，回應選民的需求，以求在下次選舉時得以連任。

3. 團體政治：

多元主義者視利益團體為民主政治的精髓，因為單一的個人力量薄弱，而透過組織才能將他們的主張表達出來。社會是由許多不同的團體組成，而個人歸屬於許多不同的團體。因為會員身分重疊（overlapping membership），會使他們的觀點較為平和，不至於發生某些團體與其他團體的強烈對抗，甚至在政治過程的某個階段中，不同的團體可能會因為彼此利害關係相同而團結在一起。

（三）競爭式菁英主義：

菁英主義者主張社會上有兩種階級—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而政治權力掌握在統治階級手裡，但他們的人數比被統治階級少得多，卻掌握有權力。他們能夠掌握權力的原因可能並不相同，譬如可能是因為出生在好的家庭，或者擁有較多的財富、較高的職位，或擁有特殊的心理能力、智識能力或技能，如組織的能力、說服的技巧等。以下茲就菁英主義代表人物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之修正民主理論分述如下：

1. 熊彼得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僅為人民選擇決策者的一種特殊程序。只要政治制度允許期望擔任決策者的菁英團體透過公平、公開的競爭，來爭取人民的選擇，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做此選擇，即是民主的。人民的參政權僅限於選擇領導者而已。超過此限度的參政，實際上是不可能也不適宜存在的。

2. 菁英的政治職位與權力並非當然，於定期選舉中，人民擁有選擇的機會檢視過去菁英的承諾是否實現，抑或是否提出更有利於人民之政策願景。因此在選舉的過程中，菁英彼此間仍是相互競爭的。也因為菁英彼

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此間均需爭取人民的信任與支持，因此必會顧及人民之公共利益，實現社會福祉。
- 3.因此，熊彼得的想法被人稱為「民主的程序論」。惟因該理論支持菁英的控制地位，不顧群眾爭取實質平等的需要，因此反映了缺乏自我反省的保守主義，也被批評者稱為「菁英民主論」。

二、請問(一)何謂「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5分)(二)政治文化與民意(public opinion)有何不同?(5分)(三)政治學者常從：國家認同感(national identity)、政府正當性(legitimacy)、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等三個變項，來比較各國政治文化的差異，請說明這三個概念的意涵。(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除了相關定義之外，於第三子題尚須注意者，仍應論述該變項對政治文化之影響。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1-11、頁15-1、15-3、15-7~15-8、頁17-1。

【擬答】

(一)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之定義：

所謂「政治文化」，依據阿爾蒙(G. A. Almond)之看法，係指「每一個政治體系皆鑲嵌於某種對政治行動取向的特定模式中。」而此特定模式，即為政治文化。另依佛巴(Verba)之看法，政治文化係由包括經驗性的信仰(empirical beliefs)、表達的符號(expressive symbols)以及價值觀(values)三者交織而成的一個體系。因此，政治文化可界定為一國人民對於政治標的物之政治活動模式。

(二)政治文化與民意之區別：

如上所述，依據白魯洵(L. Pye)認為政治文化係是由一個政治體系的集體歷史與該體系成員生活結合而成之產物，故政治文化的形成與該政治體系之歷史發展有關，換言之其形成須經長遠的歷史發展，非一蹴可幾；而所謂「民意」(public opinion)，依據漢尼斯(Hennessy)認為，係指「在一項重要問題上，由一群顯著大眾所表現出來的偏好綜合」。而另外依據基伊(Key)的觀點，認為所謂民意係指「一些政府要慎重注意的民眾意見」。惟民意的形成，可能與特定時間的特定議題有關，而前開定義所稱的「顯著大眾」，未必能夠代表全體民眾。由此可知，政治文化與民意之差別可分述如下：

1.理性程度：

由於經過集體歷史的形成，「政治文化」事實上已經對該政治體系具有規範性之作用，體系中之所有成員均需依據該政治文化之內涵決定其行為，因此並非為個人情緒性之反應，而具有理性與客觀之特質；但民意則往往係由特定議題所產生，人民欠缺理性思考的時間而受到特定時間與議題內容之影響，甚至可能產生「團體盲思」(group think)之現象，因此理性程度與政治文化顯有差異。

2.形成基礎：

政治文化既為體系成員集體歷史與生活結合後之產物，故政治文化可呈現該政治體系成員普遍之政治價值觀；但民意既因特定環境與議題所產生，表達民意者往往為利益受到影響之標的團體(target group)，而利益未受影響者則往往選擇沈默。故民意形成之基礎未必為全體成員，而可能僅為部分利益受到影響之對象。

3.影響範圍：

政治文化係由政治體系成員集體歷史與生活所結合，故所有政治體系之成員均會受到其拘束，而產生相似之政治價值觀；民意雖可能影響政策，但往往其直接影響對象並非為政治體系之全體成員。

(三)國家認同、政府正當性與政治效能感之意涵：

1.國家認同：

所謂「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係指人民對於該國之歷史文化、政治制度，甚至是國家權力之行使均與己身產生息息相關之心理感受。在政治文化之研究中發現，一個國家的人民對國家而非對地方、部落或宗教的效忠，是決定一個國家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和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ectiveness)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2.政府正當性：

所謂政府正當性(legitimacy)，就是指政府基於被民眾認可的原則基礎上實施統治的正統性或正當性。簡單而言，就是政府實施統治在多大程度上被公民視為合理的和符合道義的。若由韋伯(M. Weber)的觀點而論，正當性係代表政府「有權統治」的信念。而依據對政治文化之研究，人民是否普遍對於政府權威當局取得政權的手段、是否以正確的程序決策與執行決策，以及政府的決策是否在政府的權限內且不侵害私人部門與個人的合法權力具有正當性的認知，會影響政治文化之良莠。

3. 政治效能感 (political efficacy) :

亦稱之為「政治功效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依據 Campbell 等人的定義，政治效能感是人們認為「個人的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程是有影響或是可以產生影響的。」政治效能感所要測量的，正是一般民眾對於自己瞭解政治的能力以及自認為對於政治決策過程影響程度的主觀認知。而在政治文化的研究中發現，公民是否相信本身能夠影響政府作為或相信政府在做成決策時能考慮到公民的意見，均會影響政治文化發展之內容。

三、美國憲政制度設計採「分而治之」(divide & rule) 原理，其核心架構為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採「聯邦制」，聯邦政府權力採分權制衡原則，請分別詳述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為跨章節式之題目，第一子題係問聯邦制中中央與地方垂直之權力分配、第二子題則是問到聯邦政府本身內部水平之權力分配，同學應先釐清題意，並融合各章節概念後再行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概要)》，李衛編著，頁 4-30、頁 9-3、頁 11-13、頁 12-4。

【擬答】

美國憲政制度設計係採聯邦制，亦即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別有憲法保障範圍，彼此不得任意互相干涉，而呈現「分而治之」之現象；而在中央政府則秉持三權分立、權力制衡原則，以下茲就相關概念分述之：

(一) 聯邦制與「分而治之」原理：

1. 聯邦制之定義：

係指中央與地方分享主權的政體，即立法權由中央立法機構和組成該聯邦的各地域單位之立法機構分享的立憲政體。

2. 聯邦制的特徵：

(1) 自主性相當高的兩種層級政府：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自擁有互不侵犯的廣泛權力。這些權力包括了立法與行政權威、徵稅的能力以及因而享有某種程度的財政獨立性等。

(2) 成文憲法：

每個層級政府的職責與權力的定義，都被詳載於單一或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條文中。因此，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互動關係，就是在此一正式的法律架構下運作。每個層級政府的自主性，通常受到事實的保障，而無任何層級政府可以片面地修改憲法。

(3) 憲法的裁決者：

憲法條文乃由最高法院來解釋，因而它負有仲裁聯邦與州層級政府糾紛的責任。為了決定各層級政府的管轄範圍，聯邦的司法部門能決定聯邦主義如何有效地運作，但這無可避免地使司法部門涉入了政策制訂的過程。

(4) 連鎖性的制度：

為了要促進聯邦與州層級政府的合作與瞭解，各地方政府必須被賦予在中央的政策制訂過程中，擁有發言權，這通常透過兩院制國會來達成。而美國參議院的設計即是用來代表州的利益。

(二) 權力分立與制衡：

美國的聯邦政府可區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彼此分立與制衡。有關其內涵茲分述如下：

1. 總統之角色：

民選的總統，由一人同時扮演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兩種角色，獨攬行政大權。部會首長等政務官員是由總統任免，為總統的行政助手，對總統負責，故總統公布法令，並無須部會首長副署。

2. 總統與國會：

總統與國會議員分別民選，各有法定任期，彼此均無權強迫對方提前下台。即總統不得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以不信任投票方式強迫總統辭職。而且官員不得兼任議員，亦不得出席國會之院會，行政與立法主要成員各自獨立。

3. 權力制衡：

在權力制衡方面，總統有覆議權與咨文權，以防止國會立法專制，而國會亦有立法權、預算議決權、官員任命同意權、調查及彈劾權，以防止總統濫權不法，彼此互相制衡。

4. 彈劾案之提出：

以美國彈劾動議由眾議員提出，倘此提議案經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則再需眾議院院會多數決通

過，進而設立委員會，負責起草彈劾案，提交參議院。參議院審理彈劾案時，全體議員均應宣誓，依**刑事訴訟法**為之。被彈劾人為總統時，則以聯邦最高法院院長為主席。

5. 司法審查權 (judicial review) :

司法審查源起美國「**馬勃來**」案 (Marbury vs. Madison)。在該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馬歇爾宣稱 1789 年的司法法規的一部分違憲。在美國聯邦憲法中，對之並無規定，雖然自憲法的若干條文中，可推斷其存在之需要，不過這並不是說根據成文憲法，只有**最高法院**才有資格作為行使該權之機構。事實上，最高法院行使該權，完全是一種慣例，而這種慣例沿用已久，就成為「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 的一部分。惟司法機關行使該權時仍應受到以下限制：

- (1) 主張最高法院行使該權應非常慎重，應盡量尊重國會及其他民意機關的決定，除非某一法規或政府行動**顯然違憲**，否則不宜以此權撤廢。此主張之代表人為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法蘭克福 (Felix Frankfurter)。
- (2) 另一位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道格拉斯 (Justice William Douglas) 則認為，對於若干**正義的目的**，例如：人權的保障等，法院不妨較積極地運用該權。

四、網際網路 (internet) 已逐漸改變政治參與的行為模式。愛沙尼亞 (Estonia) 曾於 2007 年採用網路線上投票選舉國會議員。請問：

- (一) 網路線上投票選舉公職人員可能面臨哪些風險，致主要民主國家仍有顧慮未予採行？(10 分)
- (二) 人民經由網際網路參與政治，除網路線上投票外，還可透過網際網路參與哪些政治活動？請詳述之。(1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為電子民主之新興概念，學界尚未有通說。同學可依據生活經驗與民主理論自行發揮。
考點命中	《政治學 (概要)》，李衛編著，頁 7-40。

【擬答】

由於現代科技之進步，人民已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政治參與，此種政治參與方式稱為「電子民主」。有關其意涵及風險、以及參與之政治活動類型，茲分述如下：

(一) 意義與風險：

1. 意義：

「電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 是隨著網際網路興起的重要概念，強調透過**資訊科技**的實施，達到**直接民主**的目的。當傳統代議政治及大眾傳播媒體無法充分發揮原有功能時，公眾與政府的溝通可以直接透過電腦及網路的運用，創造新的互動空間，以實施民主的理念。

2. 風險：

由於電子民主目前仍具有以下風險，故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尚有顧慮而不敢貿然採行：

- (1) 不僅跳過影響資訊科技發展與使用的各種政治與經濟等物質條件，同時忽略資訊科技也可以作為便政府控制更細緻控制資訊工具的可能。
- (2) 國家與人民都有平等參與互動與決策的可能？或者，此種資訊科技反倒強化國家控制資訊的形式與力量？
- (3) 資訊科技在現代社會中，是扮演著促成國家對資訊精密控制的角色？或者成為民主社會的公共論壇？

(二) 參與類型：

除透過網路線上投票參與選舉外，人民尚可透過網際網路參與以下政治活動：

1. 單向資訊對外公開：

政府是否對外公開內部資訊的措施，符合 Dahl(1989) 所提出的「民眾被充份告知 (gaining enlightened understanding)」的條件，但以這個層次的資訊公開來看，僅包括純由政府方面釋出公告性及命令性的資訊而言，而不包含來自公民立場所要求公開的政策資訊。

2. 便民服務電子聯結：

依據美國布朗大學在全球進行的普查結果，電子民主政策中便民措施的實施形式，目前以在網頁上留下政府機關的聯絡方式、提供表格下載、公民個人資料的申報為最主要的服務內容。

3. 聯結決策參與機制：

意味著電子民主終極目的的達致。然而，一方面受限於網路機制尚未普及；另一方面則受限於政府亦未系統性地規劃決策參與機制，即便是倡議進行電子民主的美國，在本層次的發展上也僅止停留在政策口號的階段。